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辅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常辅股份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72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公司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为 435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44,283,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439,839.6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843,160.38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已到账，并由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出具了苏亚锡验[2020]1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莱茵花苑支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

管协议》。

由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莱茵花苑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完成了该专户的注销手续。该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莱茵花苑支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自动终止。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519902072710705	337,212.57	
合计			337,212.57	

三、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已从自有资金账户中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90,783.03 元，其中审计及验资费用 566,037.75 元，材料制作费 24,245.28 元，证券登记费 500.00 元。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590,783.03 元。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

四、募投项目情况

（一）募投项目投入情况

截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3)=(2)/(1)
1	智能阀门执行机构及核电产品产能提升项目	常辅股份	3,082.43	3,232.91	104.88%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3)=(2)/(1)
2	补充流动资金	常辅股份	201.89	202.60	100.35%
合计			3,284.32	3,435.51	

注：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出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系募集资金理财及利息收入。

（二）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由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中披露的拟募集资金净额 5,500.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拟调整募投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完成项目的部分，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解决。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智能阀门执行机构及核电产品产能提升项目	3,500.00	3,082.43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1.89
	合计	5,500.00	3,284.32

（三）募投项目部分设备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调整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公司在募投项目“智能阀门执行机构及核电产品产能提升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调整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及内部投资结构。

（四）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情况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智能阀门执行机构及核电产品产能提升项目”的规划建设期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智能阀门执行机构及核电产品产能提升项目”原实施地“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栖路 8 号”变更为“常州武进高新区南湖西路北侧、凤栖路以东 GWJ20231904 号待建新厂区地块”，并将规划建设期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募投项目“智能阀门执行机构及核电产品产能提升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募投项目“智能阀门执行机构及核电产品产能提升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对于部分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公司后续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利息、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2)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3)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4)=(1)+(2)-(3)
1	智能阀门执行机构及核电产品产能提升项目	3,082.43	184.20	3,232.91	33.72

六、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同时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七、节余募集资金的后续安排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33.72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入基本户，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在上述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部门办理节余募集资金的划转事项，并在资金转出后适时办理相关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手续。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相关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继光　　贾　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7日